

# 泾县盛华家电家用电器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旌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合同编号：202412170001

供方（乙方）：泾县盛华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泾县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采购电器使用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一、产品型号、数量、合同价格、金额以及安装时间：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美的空调	KFR-35GW/G2-1	台	1	2799	2799	
2							
3							
4							
5							
6							
项目合计总费用：						¥ 2799	
备注：							

二、保修期限：乙方承诺对于所产品按国家三包进行包修。（注：因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三、送装地点：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供方负责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对公转账

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所购空调用于二次销售或转作它用，如造成乙方市场混乱将有责任赔偿乙方提出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

七、本合同价格有效期为从签定日期起的一个月，超出一个月合同价格失效。

八、本合同一式 2 份，其中甲方保留 1 份，乙方保留 1 份。

九、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单位名称：旌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单位名称：泾县盛华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陈刚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7355240582

联系电话：

合同签定日期：2024年12月17日

合同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